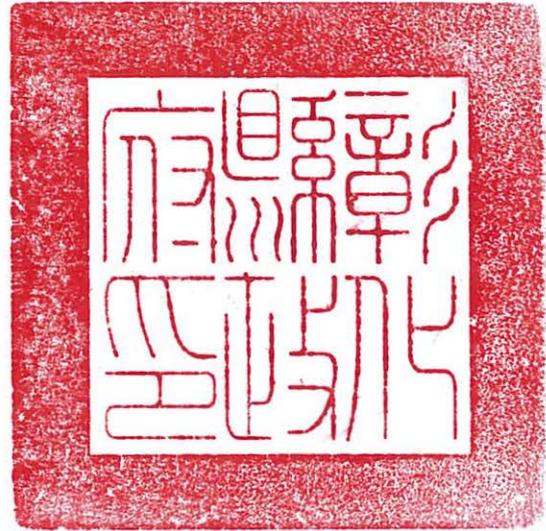


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10296802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（停車場用地（停九）為機關用地）（配合彰化縣政府興建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8月2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1356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變更案主要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（城鄉計畫科）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及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王惠美